

高雄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5 年 7 月 29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535849500 號函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四、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貳、目的

- 一、協助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以利其接受適性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
- 二、發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潛能，培養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以下簡稱鑑定中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肆、申請對象

- 一、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立學校)在學學籍者，欲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或欲申請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鑑定、停止/放棄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惟教育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方可申請巡迴輔導班；欲申請重新安置者，以轉入教育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限。

伍、鑑定安置工作場次與送件重點

鑑定安置工作場次	送件重點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申請巡迴輔導班(新生) (預定 115 年 8 月底辦理)	為利身心障礙學生自國民教育階段轉銜至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持續性特殊教育服務，可申請巡迴輔導班。
115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 (預定 115 年 9 月報名，115 年 11 月鑑定)	包含欲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或身心障礙學生欲申請重新評估、申請巡迴輔導班、跨教育階段鑑定(高二、高三)、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115 學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 (預定 116 年 2 月報名，116 年 5 月鑑定)	包含欲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或身心障礙學生欲申請重新評估、申請巡迴輔導班、跨教育階段鑑定、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學生重新安置會議 (學校提出申請後辦理)	欲重新安置且符合資格者，依「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原則」辦理。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臨時會議	為確保學生權益，遇緊急個案時，依「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如附件)辦理。

陸、申請方式

- 一、受理申請單位：由學校教師或申請人向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處室提出申請。
- 二、應備資料：請各校先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處下載最新版本之相關表件，根據學生欲提報之障礙類別及申請類型備齊相關資料，依本市公告之申請鑑定安置工作報名日期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並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傳送件資料，紙本鑑定相關資料請學校自行留存。

柒、鑑定或安置原則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及「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辦理。

捌、鑑定注意事項

一、初評會議前：

- (一)各校應辦理發掘校內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與轉介相關宣導工作，以增進普通班教師相關知能；應針對有學習困難或補救教學系統篩選之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如仍具困難學生則依學生輔導轉介流程，召開個案轉介相關會議，會同特教教師進行初步評估及提供相關評估建議；經校內追蹤相關輔導介入成效(包含補救教學、學生輔導機制或特教教師間接服務等)後，評估是否具特殊教育需求進而申請鑑定安置。
- (二)學校應和申請人充分溝通，協助申請人瞭解各特教類型、特教班別狀況及鑑定安置原則等鑑定相關事宜，並於鑑定安置提報作業規定時間內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鑑定評量工作。

- (三)請學校確實掌握各次鑑定工作期程，提早準備資料，若提報時資料缺漏過多，以致影響後續鑑定工作者，則不予受理報名，請充分收集資料後再提下次鑑輔會審議。若「共同必附資料」未齊全，將無法完成提報。
- (四)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確實於時程內完成補件及補正作業，必要時請配合初評人員建議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者，予以退件；為利於鑑輔委員會議前進行線上審查作業，請務必將所有提報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確實掌握時程，不另發文通知)。
- (五)申請鑑定安置個案，若其申請人在個案初評會議前(未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決定放棄當次鑑定安置之申請，請申請人填寫「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由學校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經確認後，將予以「退件」方式處理。
- (六)本學年度各期程之鑑定安置結果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掛號寄予申請人，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個案通訊地址之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二、複審會議前：

- (一)初步評估會議後，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申請人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 (二)初步評估會議已初審為「通過」後，若申請人欲放棄鑑定安置之結果，請申請人填寫「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由學校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後，點選「申請複審」，將排入複審會議書面審查。

- (三)各次複審會議時程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列印「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並確實於 7 天前通知申請人開會時間及說明會議進行方式；申請人得決定列席與否，申請人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申請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請繳交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第三聯)至鑑輔會備查。
- (四)熟悉個案情況之各申請學校代表及申請人等與會人員依「複審會議時程表(現場會議)」提前 20 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複審會議，並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學生情形。

三、複審會議後：

- (一)請學校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並確實檢核設有特殊教育班型之學生人數資料；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將鑑定安置清冊送交業務相關處室，以免影響學生相關權益。
- (二)新提報、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鑑定之學生，因升學需要通過後即核發鑑定證明，鑑定證明之適用階段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 (三)若申請人對於該次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可與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聯繫(設於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07-2624900 分機 51 或 55)。
- (四)若申請人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受鑑定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由學校協助向教育局提出申訴，期限內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

四、其他相關說明：

(一)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均應提報

鑑定安置，如未提報導致學生權益蒙受損失，所衍生相關問題及後續責任由學校自行承擔。

(二)開立診斷證明之醫院，請參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https://dep.mohw.gov.tw/DONAHc/cp-1037-5217-104.html> 身心障礙鑑定

醫院名冊及鑑定類別_各縣市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

(三)身心障礙整合門診，請參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https://health.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441EB1E4BE4B7547 身

心障礙整合門診_專區介紹。

(四)為確保學生權益，遇緊急個案時，依「高雄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緊急提報

鑑定安置流程」(如附件)辦理臨時鑑定安置會議。

玖、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相關工作經費項下支應。

拾、獎勵

協助辦理本學年度各場次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備註：

1. 其他未盡事宜，請依「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決議辦理。
2.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類型

- | | |
|---------------------|-------------------------|
| 1.具影響升學安置或權益之急迫性。 | 3.特殊因素轉學安置個案，亟需教育安置或介入。 |
| 2.現行特殊教育安置產生嚴重適應困難。 | 4.其他急迫性鑑定個案。 |



學校邀請家長召開相關會議並研議個案特殊教育需求

學校聯繫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鑑定安置承辦人員

寄送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等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教育局確認個案具臨時提報鑑定安置需求

教育局函復通知學校送件期限

依本市鑑輔會相關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高雄市 115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 註
1	115 學年度第 1 次鑑定安置說明會	115. 9. 1(二)	教育局 鑑定中心	教育局特教科 鑑定安置組 業務承辦人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15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領取方式，請學校依公文辦理。電子檔於鑑定安置說明會當日起於鑑定安置資訊網提供下載。
2	受理申請人申請報名	115. 9. 2(三) 至 115. 9. 11(五)	送件學校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申請人溝通，以利準備應附資料。
3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5. 9. 2(三) 至 115. 9. 18(五)	送件學校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2. 請確實依限上傳資料，系統於 9 月 18 日下午 5 時關閉，若「共同必附資料」未齊全將予以退件。
4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5. 9. 24(四)	鑑定中心	鑑定安置組 業務承辦人 初評人員	1. 學習障礙類 2. 情緒行為障礙類與不分類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5. 9. 24(四) 至 115. 10. 23(五)	鑑定中心	收件人員 初評人員 各校資料補件 業務承辦人	1. 請各校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審查建議，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於留言板聯繫初評人員。 2. 10 月 23 日下午 5 時為補件截止日，屆時以學校所提資料為初評研判依據。
6	初評審議增能工作坊	115. 10. 8(四)	鑑定中心	學習障礙類 初評教師 專家學者	請各初評人員提前繳交 1 份初評報告，並於現場進行初評審查簡報，由專家學者現場指導。
7	初評審議複審說明會	115. 10. 22(四)	鑑定中心	學習障礙類 初評教師 專家學者	視需求辦理各校送件疑義個案討論。
8	鑑定安置初評會議	115. 10. 27(二) 至 115. 11. 2(一)	鑑定中心	鑑輔委員 收件人員 初評人員	初步評估會議後，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申請人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9	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115. 11. 4(三) 至 115. 11. 6(五)	鑑定中心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 請學校務必於 11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 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結果 。 2. 請務必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初評結果通知書後，申請人簽名確認。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 註
10	資料複查 暨補正	115.11.9(一) 至 115.11.20(五)	鑑定中心	收件人員 初評人員 各校資料補正 業務承辦人	初步評估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文通知。
11	公告 鑑定安置 複審會議 時程表	115.11.23(一)	鑑定中心	鑑定安置組 業務承辦人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下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 2. 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申請人會議時間，申請人得決定列席與否。 3. 申請人因無法出席會議，應簽署出席複審會議委託書後，由熟悉個案的學校教師出席會議，並繳交委託書。
12	鑑輔委員 審查	115.11.23(一) 至 115.11.27(五)	鑑定中心	鑑輔委員	
13	鑑定安置 複審會議	115.11.30(一) 至 115.12.7(一)	教育局 鑑定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 送件學校代表 和申請人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會議。
14	各校 接收鑑定 安置結果 / 開放列印 鑑定證明	115.12.14(一)	送件學校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並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證明」。 2. 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申請人，請學校於提報時，務必確認個案通訊地址正確性，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申請人對安置結果有疑義，於收到鑑定安置結果日(以郵戳為憑)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提出，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
15	設有集中式 特教班各校 線上檢核 學生人數	115.12.14(一) 前	鑑定中心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 各校若對於鑑定安置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組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2. 檢核綜合職能科、餐飲服務科、汽車美容科等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人數。

上述「高雄市 115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網址：<https://set.spec.kh.edu.tw>)

高雄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2 月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 註
1	115 學年度 第 2 次 鑑定安置 說明會	116.2.16(二)	教育局 鑑定中心	教育局特教科 鑑定安置組 業務承辦人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2	受理申請人 申請報名	116.2.17(三) 至 116.2.26(五)	送件學校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申請人溝通，以利準備應附資料。
3	鑑定安置 系統登錄	116.2.17(三) 至 116.3.5(五)	送件學校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2. 請確實依限上傳資料，系統於 3 月 5 日下午 5 時關閉，若「共同必附資料」未齊全將予以退件。
4	收件暨初步 評估說明會	116.3.12(五)	鑑定中心	鑑定安置組 業務承辦人 初評人員	1. 學習障礙類 2. 情緒行為障礙類與不分類
5	收件審查、 初步評估暨 補件資料	116.3.12(五) 至 116.4.16(三)	鑑定中心	收件人員 初評人員 各校資料補件 業務承辦人	1. 請各校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審查建議，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於留言板聯繫初評人員。 2.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為補件截止日，屆時以學校所提資料為初評研判依據。
6	初評審議 增能工作坊	116.3.26(五)	鑑定中心	學習障礙類 初評教師 專家學者	請各初評人員提前繳交 1 份初評報告，於現場進行初評審查簡報，由專家學者現場指導。
7	初評審議 複審工作坊	116.4.9(五)	鑑定中心	學習障礙類 初評教師 專家學者	視需求辦理各校送件疑義個案討論。
8	鑑定安置 初評會議	116.4.19(一) 至 116.4.23(五)	鑑定中心	鑑輔委員 收件人員 初評人員	鑑定安置初步評估會議後，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申請人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9	點選接受 初評結果 或 申請複審	116.4.27(二) 至 116.4.29(四)	鑑定中心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 請學校務必於 4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 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結果。 2. 請務必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初評結果通知書後，申請人簽名確認。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 註
10	資料複查 暨補正	116.5.3(一) 至 116.5.21(五)	鑑定中心	收件人員 初評人員 各校資料補正 業務承辦人	初步評估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文通知。
11	公告 鑑定安置複審 會議時程表	116.5.24(一)	鑑定中心	鑑定安置組 業務承辦人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 複審會議時程表將於下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 2. 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申請人會議時間，申請人得決定列席與否。 3. 申請人因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簽署出席複審會議委託書後，由熟悉個案的學校教師出席會議，並繳交委託書。
12	鑑輔委員 審查	116.5.24(一) 至 116.5.28(五)	身障鑑定 中心	鑑輔委員	
13	鑑定安置 複審會議	116.5.31(一) 至 116.6.4(五)	教育局 鑑定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 送件學校代表 和申請人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14	各校 接收鑑定 安置結果 / 開放列印 鑑定證明	116.6.15(二)	送件學校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並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證明」。 2. 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申請人，請學校於提報時，務必確認個案通訊地址正確性，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申請人對安置結果有疑義，於收到鑑定安置結果日(以郵戳為憑)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提出，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
15	設有集中式 特教班各校 線上檢核 學生人數	116.6.15(二) 前	鑑定中心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 各校若對於鑑定安置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組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2. 檢核綜合職能科、餐飲服務科、汽車美容科等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人數。

上述「高雄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網址：<https://set.spec.kh.edu.tw>)。